417	2023	765
	1	7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 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558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浦发改城(2023)641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随塘河(梅家沙-张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7-21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7/24 11:29:34]}

办理意见:

- 己阅。{黄海华[2023/7/24 14:46:06]}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7/24 15:01:18]}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7/24 15:04:21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7/24 15:25:40]}
- 己阅。{胡旭[2023/7/26 9:21:44]}
- 己阅。{张茫[2023/7/26 18:32:05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8/1 15:06:04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张雪峰[2023/7/26 14:03:52]}
- 己阅{戴晨[2023/7/24 15:54:45]}
- 己阅{王兴汉[2023/7/27 13:46:42]}
- 己阅{刘凯琳[2023/7/25 9:42:01]}
- 己阅{张景军[2023/7/24 15:46:06]}
- 己阅{梁晓峰[2023/8/1 11:21:46]}
- 已阅{马翔[2023/7/27 10:33:40]}
- 己阅。{马建斌[2023/7/26 18:32:25]}
- 己阅{陆增辉[2023/8/7 9:23:53]}
- 已阅{陈耀球[2023/7/31 13:12:16]}
- 已阅{蔡纯洁[2023/8/3 14:26:43]}
- 已阅。{郭志鹏[2023/7/26 18:32:25]}
- 己阅{褚旭峰[2023/8/3 13:06:54]}
- 已阅{王波[2023/7/28 8:55:44]}

已阅{滕晓东[2023/8/7 8:12:39]}

已阅{徐帅洋[2023/8/4 14:40:29]}

已阅{刘嘉润[2023/8/3 14:33:21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张雪峰, 冯雨竹, 戴晨, 刘凯琳{夏越青[2023/7/24 15:03:43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 梁晓峰, 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7/31 13:14:39]}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7/24 15:26:01]}

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7/26 9:22:01]}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王波{张茫[2023/7/26 18:32:25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{马翔[2023/7/27 10:34:52]}

已传阅给 陆增辉, 黄莉, 蔡纯洁, 陈斌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汪敏艳, 徐帅洋, 刘嘉润{褚旭峰 [2023/8/3 13:09:43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7/28 8:58:07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641 号

关于随塘河(梅家沙-张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随塘河(梅家沙-张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6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以及合庆郊野单元规划,原则同意随塘河(梅家沙-张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北起梅家沙,南至张家浜,全长约1公里,河口 宽按规划 32 米实施,西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

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土方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12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3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